

臺北市政府 94.08.11. 府訴字第0九四一九四三四九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6月1日北市商二字第094320072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58年度判字第397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原處分機關於94年5月30日到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進行商業稽查，認訴願人未辦妥圖書出版業之營利事業登記，即於該址經營該項業務，違反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，爰依同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，以94年6月1日北市商二字第XXXXXXXXXXXX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2萬元罰鍰，並勒令停止經營該等業務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6月1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94年6月27日北市商二字第094322774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貴公司訴稱業於94年5月3日辦妥所營事業圖書出版之營利事業登記乙案，經查屬實爰撤銷本處94年6月1日北市商二字第09432007200號函行政處分，請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二、查 貴公司檢據（具）之94年5月3日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確已辦妥圖書出版業之營利事業登記在案，核無違反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之規定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